

高教资讯

本期要目

高等教育强国概念探析	1
高等教育强国路在何方	1
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4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意见	4

2019年第16期(总第280期) 出版日期:2019年8月30日
主管: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济南大学高教研究院

高等教育强国 概念探析

“高等教育强国”是在中国情境中生成的本土概念,是指具有较高自身发展水平,能够较好满足本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展现了较强创新引领能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和本国特色的高等教育系统。

1.高等教育系统自身较高的发展水平。首先,规模结构是基本要素。规模能否持续增长、结构能否不断优化是关系到系统自身发展水平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方面。其次,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基础设施是关系到系统自身发展水平的“硬实力”因素。再次,制度建设、理念文化是关系到系统自身发展水平的“软实力”因素,完善的制度设计和先进的理念文化是系统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最后,国际化是彰显系统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吸引力的重要因素。

2.高等教育系统较好满足社会需要的能力。作为社会子系统之一,高等教育一是满足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应该是社会的建设者而不是破坏者。二是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利益相关者共同担负了高等教育的运行成本,拥有问责的权利。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会因国家和社会不同而有差异,需要结合本土情况具体分析。三是满足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高等教育在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和发展社会先进文化、提升公民文化素养等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3.高等教育系统较强的创新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首先,制度环境要素是关键,尤其是吸引高水平人才的制度措施、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和发展的制度环境等。其次,经济发展、科学研究和教育模式是高等教育系统创新引领能力发挥作用的三个主要领域。高等教育系统的创新引领能力,体现在对国家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体现在知识生产能力提升上,尤其是原创成果和核心技术领域应跻身世界前列;体现在形成具有本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模式,并对其他国家产生辐射作用,其模式和做法被其他国家效仿。

(摘自2019年第6期《高等教育研究》,作者:赵婷婷)

高等教育强国具有一定

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路在何方

共性,集中表现为其高等教育系统具有卓越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满足社会发展和人民需要的能力以及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和强劲的国际竞争力。据此,“**高等教育强国**”应当是**结构优化的、教育质量有保障的、较好地实现了教育公平的、国际化程度很高并且影响力巨大的、基本实现了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高等教育系统**。高等教育强国之强指的是高等教育在结构、质量、公平、国际化和治理现代化诸方面的综合水平,不能出现短

板。当然,在不同时期,高等教育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也不同,有时是思想理念层面的,有时是制度政策层面的,有时是实践操作层面的,选择高等教育强国的实现路径必须立足于现实主要矛盾。高等教育的结构、规模、质量、公平、国际化和治理现代化是内在关联的有机整体,一方面要提升整体水平和补齐短板,形成高等教育“高原”,另一方面要在高原上铸就“高峰”。(作者:张德祥)(未完,接下页)

高等教育
强国路径

(接上页)

高等教育结构

文|李泉鹰

核心问题

是：什么样的高等教育结构是高等教育强国需要的优化的结构，我们又如何去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系统科学认为，“差异减少，组分趋同，没有任何矛盾，系统将失去活力。唯有不同而和谐者方为富有生命力的系统”；“当各子系统相互协调，整体运动占主导地位时，系统呈现为有规律的有序运动状态。”由此可推断，**高等教育强国需要“多样异质”的、“协同互补”的、“动态适应”的、“超循环”的、“整体有序而局部无序”的高等教育结构。**第一，发达的高等教育系统首先是可持续自我发展的高等教育系统。多样异质是高等教育系统可持续自我发展的基础。第二，发达的高等教育系统必须是功能耦合的系统，而这要根基于高等教育结构的“协同互补”。第三，发达的高等教育系统最终要归结到系统的适应和创新水平，这仰仗于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能力或动态调整能力。第四，高等教育强国以高等教育各子系统的“内超循环结构”为微观空间结构，以高等教育系统与社会各子系统形成的功能耦合“外超循环结构”为宏观空间结构，以“内外超循环结构”关联而成的“大超循环结构”为整体空间结构。第五，整体有序而局部无序是发达高等教育系统的生态范型和孕育机制。

目前，制约我国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高等教育结构“瓶颈”有三：一是区域之间的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人才培养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二是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缺失或不完善，政府、社会、高校、家长、学生等多主体参与的机制尚未很好地建立起来；三是不同类型或层次高等学校的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高等学校的分类管理、建设、发展、评估任重而道远。

高等教育质量

文|苏永健

1. 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本科教育是高水平人才培养的最关键阶段。本科教育的“高水平”体现了一种整体性的高等教育质量观，人才培养能力是根本，要推动人的现代化、知识的现代化和制度的现代化。

2. 提高高校的原始创新能力。原始创新能

力是高校竞争力的核心。原始创新能力可分为制度因素和个体因素。科研人员的水平和素质（个体因素）直接决定了高校的原始创新能力，但“相对宽松、适度竞争、诚实守信”的制度环境却是从根本上提高高校原始创新能力的“公开秘密”。学术职业环境可以分为大环境和小环境。大环境包括政府的高等教育政策、科研管理和评价体制、战略需求、社会对学术职业的整体认知和期待；小环境包括高校对宏观制度环境的接纳方式和程度、高校内部学术职业考评晋升制度。考虑到探索性、前沿性和累积性是原始创新的根本特征，与之相伴的是长周期和不确定性，制度和政策设计需要为原始创新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预留空间。同时，应积极倡导和遵守学术伦理和责任伦理，形成尊重和保护原始创新的集体共识。

3. 完善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重点在于有效解决体系建设中的不充分和不平衡问题。质量保障的制度化程度不高，高校的主体意识不足、主体能力薄弱，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充分的集中表现；不平衡则主要表现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介入质量保障的程度较深，弱化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地位和作用，以及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侧重于回应政府问责而非质量改进。高校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课程体系改革为支点，以全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动力，以学习支持系统为支撑，借助智能化信息反馈系统平台，构建致力于质量持续改进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教育公平

文|解德渤

1. “有底线”的高等教育

公平。有底线的高等教育公平是国家必须保障的满足绝大多数人民群众基本高等教育需求的“普惠性公平”。省属与部属高校在教育资源配置基准上的差距，民办与公办院校在基础公平上的对照，虹吸效应形成的办学格局固化，高校招生的腐败问题，高校学科建设马太效应显著，这都成了人们对公平底线的拷问。

2. “有差别”的高等教育公平。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学校组建精英学院、教师破格晋升职称、学生破格录取等，都属于面向精英群体的有差别的高等教育公平；少数民族加分、农

村专项招生计划、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政策倾斜等,都属于面向弱势群体的有差别的高等教育公平。

3. “有尊严”的高等教育公平。高等教育公平行动需要在心理自尊的关照下进行程序合法性或方式正当性的审查。比如,通过比穷、比惨来认定贫困生资格,将学生的自尊压得喘不过气;教师绩效考核的论文工作量指标导致的对优秀教师的“逆向淘汰”,都是丧失尊严、虚假浮华的所谓公平。

4. “有选择”的高等教育公平。高等教育的普及化意味着多元化、差异化乃至个性化。要设计相对合理而多样的方案,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赋予主体充分、自由选择的权利。应该给不同高校、教师及学生提供不同的发展选项:高校有权选择并探索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教师根据自己的优势自主选择专业发展道路;为不同学生提供多样的课程模块,打造立体发展空间。

5. “有质量”的高等教育公平。这表达了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一种伦理诉求,是对正义价值的终极追求。通过抓阄、均分、投票等方式解决利益冲突的做法,其背后映射出的很可能是“无质量”或“低质量”的高等教育公平,是一种虚假的公平。

综上,有底线的公平解决基准公平问题,有差别的公平强调在基准公平上的“适度偏离”;有尊严的公平强调“适度偏离”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有选择的公平推崇多元个性;有质量的公平是伦理诉求。以制度保障为基本,以制度倾斜为补充,以制度伦理为追求,以制度弹性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突破,构成五位一体的高等教育公平图景。

高等教育国际化 文|韩梦洁

1. 以服务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为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最高宗旨。高等教育发展要适应本国乃至世界发展的需求,这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基本要义。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推进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现阶段,系统性的高等教育国际化,即不应局限于参加境外合作研究、开设教育项目,还应将全球的维

度整合到高等教育的目的、功能或服务中。

2. 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高等教育国际化奠定基石。科学无疆界决定了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国际化,需要将广义的国际化理念整合到高等教育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有民族自信和中国情怀,要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要能参与世界秩序的制定。

3. 拓展高等教育海外市场为高等教育国际化搭建平台。建立强有力的高等教育海外市场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溢出效应”。将招收留学生、创办海外分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作为实现国家战略和文化输出的重要端口。政府应为高校开拓高等教育海外市场提供政策法规依据和教育制度保障,高校也要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高等教育治理 文|林杰

1. 构建政府、大学、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首先,转变政府职能,做到有限的政府不越位。可以引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政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责任必须为”。其次,促进大学自主办学,做到自主的大学不缺位。可以引入“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大学做到“法定责任必须为”和“法无禁止皆可为”。最后,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做到多元社会不错位。

2. 完善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的体制机制。首先,完善相关法律政策,明确中央政府与省级政府的权责利边界,统筹国家战略与地方需求,高等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其次,从顶层设计的角度系统谋划相关改革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关系。最后,研究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的内涵与特征、价值与主体、对象与内容、评价与测量等问题。

3. 建立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大学章程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运行机制、保障措施、意义价值、理念文化等问题,使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从形式合法性走向实质合法性、由机械操作走向主动自觉、由被动接受走向理念认同。(摘自2019年第5期《高等教育研究》,文章原标题为《高等教育强国实现路径(笔谈)》)

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意见》规定：1. 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2. 各高校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3. 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4. 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5. 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6. 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7. 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8. 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9. 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10. 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摘自新华网，2019-08-14发布）

六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和中科院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规定了“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确保政策落实见效”等具体措施，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意见》指出，主管部门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的赋予权限不得干涉；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突出创新和实绩导向，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同时，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科研自主权。（摘自科技部网站，2019-08-21发布）

教育部：2019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2019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50所高校名单。其中，部属院校8所，省属高校31所，高职高专院校11所。山东省域高校有青岛科技大学等3所入围。（摘自教育部网站，2019-08-22发布）

山东省科技厅、教育厅：批准5家单位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

近日，山东省科技厅、教育厅联合下发通知，批准山东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校、济南大学、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家单位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期为2年。通知要求，各大学科技园建设单位于通知下达一个月之内签订大学科技园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期任务和目标。（摘自山东省科技厅网站，2019-08-16发布）

江苏大学：辅导员最高可享正处级实职待遇

江苏大学在新修订的《江苏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中，把辅导员岗位职级纳入管理岗位职员职级管理，最高的五级岗对应五级职员即正处级实职待遇。“辅导员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也是离大学生最近的人，要让他们对职业发展有信心、有期待。”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人说。（摘自2019-08-13《中国教育报》，作者：潘玉娇 吴奕）

编辑部人员：王希普 刘里立 邵雪 武航

电话：(0531) 82765782

责任编辑：刘里立

网址：<http://ihe.ujn.edu.cn>